2026年玛如乡部门（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玛如乡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玛如乡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乡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县政府对县政府办公室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乡政府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乡政府会议和乡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乡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乡政府、乡政府名义发布的公文和乡政府领导同志的有关文稿，承办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及县政府来文来电。

（三）研究各村（居）、乡政府各部门请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乡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乡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各村（居）、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乡政府领导同志决策。

（五）负责乡政府值班工作，指导各村（居）及各部门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乡政府领导批示。

（六）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党政信息公开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编辑政府公报。

（七）牵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放管服”工作。

（八）负责上级工作组、来宾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九）负责乡政府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

（十）负责乡外事工作，牵头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一）完成乡政府和乡党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玛如乡部门（单位）设3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分别为玛如乡机关、玛如乡卫生院、玛如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直属机构0个；以上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均纳入岗切乡部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岗切乡部门预算。

或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玛如乡机关、玛如乡卫生院、玛如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59.88万元，比上年减少868.89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新增玛如乡卫生院、玛如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人员、公用经费自行预算；支出预算3059.88万元，比上年减少868.89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新增玛如乡卫生院、玛如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人员、公用经费自行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新增玛如乡卫生院、玛如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三公经费自行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新增玛如乡卫生院、玛如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三公经费自行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3.22万元，比上年减少89.89万元，下降32.91%，主要原因是：新增玛如乡卫生院、玛如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两个二级单位，人员、公用经费自行运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666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7个，资金930.10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密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村级党建经费 | 173.93 | 加强基层党建建设 |
| 驻村为民办实事经费 | 214.56 | 保障驻村工作队高效开展惠民项目实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  |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例如：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